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具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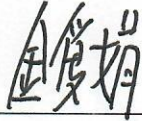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在在董事会本次编制的专项报告中，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



金爱娟

2011年8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



张爱珠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



王 伟

2021 年 8 月 25 日